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2019至2021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2019至2021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